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
肉羊养殖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友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名称：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於建宇

建设单位地址：张家口市万全区高庙堡乡於家梁村

建设单位电话：18603332233

建设单位传真：-

建设单位邮编：076271

报告编制单位：张家口友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编制单位法人：刘尚永

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王洁

报告编制单位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产业孵化园

报告编制单位电话：17731347429

报告编制单位传真：0313—2181359

报告编制单位邮编：075000

目录

前 言	3
1 验收编制依据	4
1.1 法律、法规	4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4
1.3 验收技术规范	4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2.1 项目基本情况	6
2.1.1 项目基本况	6
2.1.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6
2.2 建设项目工程情况	6
2.2.1 项目生产规模	6
2.2.2 项目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6
2.2.3 项目主要构筑物	7
2.3 项目原辅料及能资源消耗	8
2.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8
2.3.2 项目能源、资源消耗	8
2.4 项目公用工程	8
2.4.1 给排水	8
2.4.2 供电	8
2.4.3 供热	8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9
2.5.1 项目工艺简述（流程图）	9
2.5.2 产排污节点	9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8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
3、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1 废水	13
3.2 废气	13
3.3 噪声	1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建议	15
4.1.1 项目环评报告表综合结论	15
4.1.2 总量控制指标	15
4.1.3 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议	15
4.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15
4.2.1 《肉羊养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15
4.2.2 《肉羊养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审批意见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

5、验收执行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1.1 废水	19
5.1.2 废气	19
5.1.3 固体废物	19
5.1.4 噪声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质量保障措施及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证及控制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0
6.2.2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22
7、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7.1.1 废水检测结果	24
7.1.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4
7.2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4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5
7.2.3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5
7.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25
7.3.1 噪声检测结果	25
7.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6
8、环境管理检查	27
8.1 环保管理机构	27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7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7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7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7
9、验收结论及建议	28
9.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9.2 验收监测结论	28
9.2.1 废水监测	28
9.2.2 废气监测	28
9.2.3 噪声监测	28
9.2.4 固废处置	29
9.2.5 总量控制指标	29
9.3 建议	29
10、附图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前言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4日，企业注册资本200万元，法人代表於建宇，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肉羊养殖加工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张家口市万全区发展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万发改备案【2016】43号）。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高庙堡乡於家梁村；项目投资550万元，建设牛屠宰车间、羊屠宰车间、血清车间、静养圈舍、冷库、鲜销厅等，配置真空包装机、剁骨机、打毛机、烫毛池等生产设备。年生产羊肉800吨，牛肉800吨，兽用牛血清20000L。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 肉羊养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2月1日通过张家口市万全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万环评[2016]BS31号）；于2018年10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 肉羊养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准文号：张行审立字[2018]877号）。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友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友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于2019年5月8日至9日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友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版)；
- (5) 《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冀环管[2005]238 号)；
- (6)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

1.3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

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9)《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10)《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 肉羊养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2) 张家口市万全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 肉羊养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年12月1日, 万环评[2016]BS31号);

(3)《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 肉羊养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4)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 肉羊养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的审批意见(2018年11月23日, 张行审立字[2018]877号);

(5)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基本况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 肉羊养殖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於建宇	联系人	於建宇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万全区高庙堡乡於家梁村南		
联系电话	18603332233	邮编	076271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351牲畜屠宰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万全区高庙堡乡於家梁村南		
占地面积	4062m ²	经纬度	东经：114° 35' 51.05" 北纬：40° 44' 44.44"
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	试运行时间	2019年4月

2.1.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厂区位于张家口万全区高庙堡乡於家梁村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35' 51.05"，北纬40° 44' 44.44"，项目西侧为小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空置民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万全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部320m处的於家梁村。

2.2 建设项目工程情况

2.2.1 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加工销售羊肉800t、牛肉800t，生产牛血清20000L。

2.2.2 项目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4062m²，建设牛屠宰车间、羊屠宰车间、血清车间、静养圈舍、冷库、鲜销厅等，配置真空包装机、剁骨机、打毛机、烫毛池等生产设备。

2.2.3 项目主要构筑物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真空包装机	600	1	台	
2	电锯	--	1	台	
3	剥骨机	--	1	台	
4	打毛机	HD-YT	1	台	
5	包装机	--	1	台	
6	电热水锅炉	--	1	台	
7	空调	--	1	台	
8	制冷压缩机	--	6	台	

表 2-3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表

工程 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1座1500m ² 综合车间，进行功能分区，包括屠宰车间、血清车间、冷库和鲜销厅等	
	辅助工程	建设1座400m ² 静养圈舍，用于肉羊、肉牛的待宰静养	
		冷库建于综合车间中部，面积为300m ² ，用于肉产品的冷冻暂存	
		建设1座400m ² 办公室及后勤用房，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供电：由万全区高庙堡乡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热水锅炉供热；冬季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供暖	

2.3 项目原辅料及能资源消耗

2.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来源
1	肉羊	27375只/a	外购静养
2	肉牛	4000头/a	外购静养
3	新生牛	5000头/a	外购静养
4	氟制冷剂	0.0001t/a	外购

2.3.2 项目能源、资源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能、资源消耗表

序号	能、资源名称	消耗量	来源
1	水	10431.5m ³ /a	厂区内自备水井
2	电	80万kWh/a	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2.4 项目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厂区内自备水井提供，水质、水量均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屠宰用水、车间和器具冲洗用水等，该部分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

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厕所为旱厕，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盥洗用水，该部分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4.2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万全区高庙堡乡供电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4.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热水锅炉供热；冬季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供暖，可满足供热需求。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2.5.1 项目工艺简述（流程图）

本项目共包括1条羊肉加工生产线、1条牛肉加工生产线和1条牛血清制品加工生产线，其中羊肉加工生产线与牛肉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工艺过程简述如下：

牛、羊肉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

（1）外购肉羊、肉牛进厂后先在圈舍内待宰静养，期间不再喂养饲料，仅提供饮水；

（2）通过检疫合格后进行淋洗，消除活畜体表的污物；

（3）然后采用100V左右的电压进行电击晕后，在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其中，肉羊通过打毛机采用机械方式将其体毛进行去除，肉牛采用人工方式将其表皮整体去除，该工序使用电热锅炉供给蒸；然后开胸取出内脏进行清洗，并回收有价值的部分内脏；

（4）处理完成后进行悬挂沥水，最后分割成块，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鲜销或冷冻。

血清制品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

外购肉牛进厂后先在圈舍内待宰静养，通过检疫合格后进行屠宰并进行血液低温采集；

外购新生牛（胎牛）则是进行剖腹产颈动脉取血。屠宰采血后的牛再返回牛屠宰车间作为肉牛处理。血液通过血清过滤分离获得血清，最后进行冻存，并按要求进行血清30分钟灭活，最终制成牛血清产品。

2.5.2 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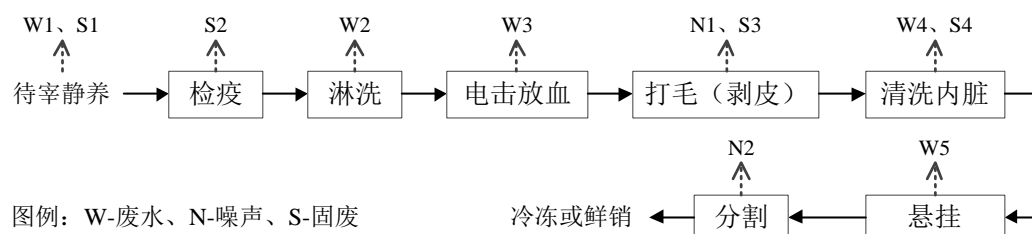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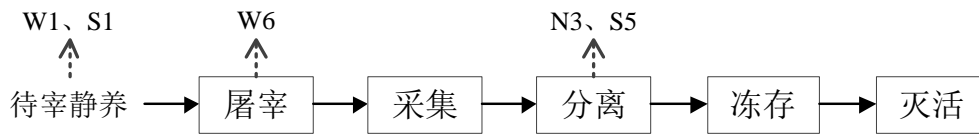


图 2-1 牛羊肉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图例：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2 牛血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 肉羊养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2月1日通过张家口市万全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万环评[2016]BS31号）；于2018年10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 肉羊养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准文号：张行审立字[2018]877号）。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有小幅调整：1）血清加工车间位置移动到原计划位置的东侧，2）厂区东、北两侧围墙外增加了牛、羊的临时静养圈舍（约350m²）。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该项目无重大变更。

2.8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待宰静养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	氨 硫化氢	及时清理粪便，车间设排风扇，保持通风；污水处理设施布置于室内，污泥池加盖，泥饼及时清运等	达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值
	焚烧炉	烟尘 SO ₂ NO _x	采用清洁柴油作为燃料，烟气采用防尘罩净化+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生产过程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经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用于农灌	pH: 6-8.5 COD≤50mg/L BOD ₅ ≤10mg/L SS≤10mg/L 氨氮≤5mg/L 动植物油≤1mg/L	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同时要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农灌要求
	职工生活	盥洗废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待宰静养	粪便	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沤肥处理后外售	合理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检疫	病死畜	采用焚烧炉焚烧处理		
	打毛剥皮	毛皮	外售综合处理		
	清洗内脏	肠内容物	沤肥处理后外售		
	分离	分离污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羊屠宰车间及羊肉加工生产线、牛屠宰车间及牛肉加工生产线、血清加工生产车间、冷库和鲜销厅等），辅助工程（包括静养圈舍、冷库、办公室等），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1）现场核查——通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掌握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2）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水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3）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气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4）噪声——通过检测了解工程厂界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项目实施——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3、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已采取相应管控治理措施，施工期现已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同时结束。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加工废水、车间和器具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

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厕所为旱厕，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盥洗用水，该部分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2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待宰静养圈、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生产的恶臭气体，和检疫产生的病死畜焚烧处理产生的焚烧炉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1)恶臭气体：采取下列措施

- ①采用干清粪工艺，待宰静养圈产生的少量粪便做到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 ②待宰静养圈设置清洁设施，定期对其进行冲洗，保持待宰静养圈干净；
- ③待宰静养圈和屠宰车间的地面冲洗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 ④在屠宰车间臭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臭气经屋顶排风扇高空排放；
- ⑤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密闭厂房内，污泥及时沤肥清运；
- ⑥在厂区规划上尽量增加绿地面积，搞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收有害气体，净化空气。

(2)焚烧炉废气：根据农村农业局（原农牧局）定点屠宰关于“所有规模养殖场户，必须配备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管理规定，企业按要求建设病死畜

焚烧处理间1座，设置焚烧炉1个。该病死畜焚烧炉作为应急处理设备，按要求使用清洁能源作为助燃剂，燃烧过程废气产生量极小，废气经两次燃烧后烟气进入冷热交换器，对其进行降温，焚烧主要污染物为烟尘，经焚烧炉除尘罩净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但在实际运行期间，企业屠宰所需牛羊采取源头检疫控制措施，生产过程中无病死畜产生，焚烧炉不运行，故不产生焚烧废气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待宰静养圈、肉羊鸣叫声，屠宰生产线的屠宰加工设备，制冷压缩机和污水处理站的水泵等设备工作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为：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置于室内起到厂房隔声效果，室外制冷压缩机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在厂内设置减速、禁鸣标识，避免牛、羊受到惊吓鸣叫产生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静养圈内牛羊产生的粪便，检疫过程产生的病死畜，屠宰车间产生的毛皮和肠胃内容物，血清分离产生的分离污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其中静养圈产生的牛羊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沤肥处理后外售（日产日清）；屠宰车间产生的肠胃内容物，经收集后沤肥处理后外售；检疫产生的病死畜采用焚烧炉焚烧处理；打毛剥皮产生的毛皮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血清分离产生的分离污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沤肥处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建议

4.1.1 项目环评报告表综合结论

张家口建字肉业肉羊养殖加工项目在张家口市万全区高庙堡乡於家梁村建设，施工期已基本结束。运行过程有切实可行的污染及影响防治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执行环保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的情况下，则项目建设及变更后从环保角度可行。

4.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409t/a、 $\text{NH}_3\text{-N}$:0.041t/a。

4.1.3 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议

(1) 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各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并把岗位责任制落实到位，不出现污染事故；

(3)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4.2.1 《肉羊养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万环评【2016】BS 31号）

张家口建字肉业有限公司在万全区高庙堡乡於家梁村南新建肉羊养殖加工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万发改备案【2016】43同意项目建设。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意见和采取的各项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

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要按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企业必须自建废水处理站,项目加工生产线各环节产生的加工废水必须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要求出水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457-92)表3畜类屠宰加工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要求。生产设备、各车间要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1I类标准。

四、加工车间固废和羊粪便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要求防渗暂存处理,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乱堆乱放。做好除臭和防臭措施,使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病死羊焚烧炉要使用清洁燃料,烟尘经除尘后要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4.2.2《肉羊养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18]877号)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所提交《肉羊养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已收悉,根据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补充评价报告结论与意见,现备案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建设的肉羊养殖加工项目此次补充评价工程位于张家口市万金区高庙堡乡於家梁村南。企业在原有厂区内投资550万,新建一条牛肉加工生产线和牛血清制品加工生产线,新建一座1500平方米综合车间,调整冷库位置于综合车间中部,年加工牛肉600吨,生产牛血清20000L

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补充报告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优化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所增加生产和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水水质须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918-2002)表1中级A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农灌要求。

3、血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离污物经沤肥处理后外售。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补充报告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接受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单位名称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	一致
2	建设地点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院内(万全区高庙堡乡於家梁村)	一致
3	建设内容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建设肉羊养殖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积4062平方米。主要建设包含加工车间、静养圈舍、冷库、办公楼等。新建一条牛肉加工生产线和牛血清制品加工生产线,新建一座1500平方米综合车间,调整冷库位置于综合车间中部,年加工牛肉600吨,生产牛血清20000L。	建设内容一致
4	废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用于农灌;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现场实际与要求一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用于农灌;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	废气	恶臭气体:及时清理粪便,车间设排风扇,保持通风;污水处理设施布置于室内,泥饼及时清运等;病死畜焚烧处理产生的焚烧炉废气,经焚烧炉除尘罩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现场实际与要求一致: 及时清理粪便,车间设排风扇;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室内,泥饼及时清运;焚烧炉除尘罩净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6	噪声	优化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	固废	静养圈产生的羊粪: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沤肥处理后外售;屠宰产生的肠内容物、血清分离污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沤肥处理后外售;剥离毛、皮:收集后外售;病死畜:焚烧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5、验收执行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要求。

5.1.2 废气

5.1.2.1 有组织废气：焚烧炉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实际运行期间，屠宰所需牛羊采取源头检疫控制措施，生产过程中无病死畜产生，焚烧炉不作运行，不产生焚烧废气，故焚烧炉废气不作监测)

5.1.2.1 无组织废气：厂界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建改扩建项目标准限值。

5.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规定。

5.1.4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409t/a、 NH_3-N :0.041t/a。

6、质量保障措施及检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证及控制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18日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监测质量保障措施如下：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6.2.1.1 废水

废水检测：

- (1) 检测因子：pH值、COD、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 (2) 执行标准：废水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要求。
- (3) 检测范围及布点：污水总排放口
- (4) 检测时段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3个平行样。

6.2.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企业焚烧炉废气。企业实际运行期间，屠宰所需牛羊采取源头检疫控制措施，生产过程中无病死畜产生，焚烧炉不运行，不产生焚烧废气，故焚烧炉废气不作监测。

无组织废气:

(1) 检测因子：硫化氢、氨；

(2) 验收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建二级标准限值；

(3) 检测范围及布点：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三个点（共四个监测点）

(4) 检测时段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测3次。

6.2.1.3 噪声

①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②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在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连续检测2天，昼、夜各1次。

6.2.2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6-1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pH值	《水质 pH值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PHS-3酸度计BTYQ-013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SXJ-01COD智能消解仪 BTYQ-028 酸式滴定管
3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HWS-70B恒温恒湿培养箱BTYQ-040 酸式滴定管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722分光光度计 BTYQ-027
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BTYQ-012 AUY220分析天平 BTYQ-00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6 mg/L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BTYQ-024
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HJ/T 347-2007	2MNP/L	SPX-70III生化培养箱 BTYQ-041 DK-98-II a电热恒温水浴锅BTYQ-019

表6-2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0.001	崂应2021-S型空气/24小时连续恒温采样器 BTYQ-068~071
				722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崂应2021-S型空气/24小时连续恒温采样器 BTYQ-068~071
				722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表6-3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119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2
			风速仪DT-620	BTYQ-120

7、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

7.1.1 废水检测结果

表7-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值	COD	氨氮	BOD ₅	SS	动植物 油类	粪大 肠菌 群
		结果 (mg/L, pH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总排口 2019.5.17	BTYS19095S001	7.23	30	0.612	8.00	7	0.71	430
	BTYS19095S002	7.36	28	0.539	7.74	6	0.64	460
	BTYS19095S003	7.09	33	0.475	8.06	9	0.78	490
总排口 2019.5.18	BTYS19095S004	7.06	24	0.591	7.52	8	0.66	430
	BTYS19095S005	7.14	26	0.446	7.68	6	0.65	460
	BTYS19095S006	7.20	37	0.580	8.02	8	0.70	490
执行标准及限制 GB18918-2002		6-9	50	5	10	10	1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限值，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标准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要求。

7.2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19. 5. 17	硫化氢	上风向1	0.002	0.006	0.004	0.02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0.06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0.020	0.029	0.023			
		下风向3	0.012	0.014	0.016			
		下风向4	0.024	0.021	0.029			
2019. 5. 18		上风向1	0.004	0.008	0.006	0.028		
		下风向2	0.026	0.024	0.014			
		下风向3	0.016	0.012	0.022			
		下风向4	0.010	0.020	0.028			
2019. 5. 17	氨	上风向1	0.39	0.42	0.37	0.8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1.5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0.67	0.75	0.78			
		下风向3	0.73	0.82	0.73			
		下风向4	0.70	0.66	0.81			
2019. 5. 18		上风向1	0.44	0.33	0.42	0.83		
		下风向2	0.73	0.66	0.75			
		下风向3	0.80	0.68	0.83			
		下风向4	0.79	0.72	0.76			

7.2.3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建改扩建项目标准值要求。

7.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7.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 (Leq值dB (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 标 情 况
		BTYS19095Z S01	BTYS19095Z S02	BTYS19095Z S03	BTYS19095Z S04		
2019. 5. 17	昼	55.2	55.0	54.0	54.3	GB12348-20 08 60dB (A)	达 标
	夜	47.5	44.0	44.7	48.5	GB12348-20 08 50 dB (A)	达 标
2019. 5. 18	昼	54.8	54.1	53.9	54.7	GB12348-20 08 60 dB (A)	达 标
	夜	45.7	47.8	45.8	46.4	GB12348-20 08 50 dB (A)	达 标

7.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并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1人，负责项目运行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环保设施运行巡检，检查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保相关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及执行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要求建设施工单位按照项目设计文件执行，特别强调了按照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进行施工建设，严格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环境管理监督工作，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本工程的环保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对公司各相关部门及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扰民情况，未发生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落实,张家口建宇肉业有限公司“肉羊养殖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运行过程有切实可行的污染物处理防治设施及管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经检测,本项目运行工况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9.2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2.1 废水监测

经检测,该厂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值:7.09~7.36(无量纲)、COD_{Cr}:37mg/L、氨氮:0.612mg/L、BOD₅:8.06mg/L、SS:9mg/L、动植物油类:0.78mg/L、粪大肠菌群:490MNP/L,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限值,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标准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要求;

9.2.2 废气监测

经检测,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29mg/m³,氨最大浓度为0.83mg/m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建二级标准限值。

9.2.3 噪声监测

经检测,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9-5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0-47.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4 固废处置

本项目待宰静养圈产生的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沤肥处理后外售；病死畜采用焚烧炉焚烧处理；清洗内脏产生的肠胃内容物、分离污物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沤肥处理后外售；打毛剥皮产生的毛皮外售综合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409t/a、 $\text{NH}_3\text{-N}$:0.041t/a。经现场检查落实，企业无病死畜产生，焚烧炉不运行；生产废水处理后用于污灌农田，不外排，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固废合理处置，企业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9.3 建议

- (1)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
- (2) 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 (3)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规、法律、政策要求。同时应制定可行的防火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 (4) 加强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